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出席：(應出席45名，實際出席42名)

周慶明、陳相國、黃啓嘉、吳國治、王宏育、顏鴻順(視訊)、鍾飲文、蔡有成、魏重耀、彭瑞鵬、趙善楷、黃振國、陳志忠、李茂盛、吳順國、張嘉訓、謝渙發、王智弘(視訊)、潘仁修、徐超群、賴俊良(視訊)、簡志誠(視訊)、董文雅(視訊)、朱建銘、周思源、古有馨、吳梅壽、黃樹欽、侯明志(視訊)、丁榮哲、劉啓舉(視訊)、張維仁(視訊)、林誓揚(視訊)、蔡其洪、陳欣怡、連哲震(視訊)、洪弘昌、蔡昌學、蘇清泉(視訊)、陳穆寬(視訊)、林曜祥、林應然(視訊)

請假：劉建良、陳文侯、陳作孝

顧問：林耀東(視訊)、吳坤光、吳運東、李明濱(視訊)、張清田、楊佳陵(視訊)

列席：邱泰源(視訊)、洪德仁、賴聰宏(視訊)、盧榮福(視訊)、翁文能(視訊)、黃建仁、林聖哲(視訊)、張孟源(視訊)、鄭俊堂、藍毅生、莫振東(視訊)、葉永祥、林旺枝、王正旭(視訊)、邱國華、李順安、廖慶龍(視訊)、洪一敬、江俊逸(視訊)、梁忠詔(視訊)、何活發(視訊)、劉兆輝(視訊)、吳欣席、孫維仁(視訊)、羅倫樾(視訊)、張必正、趙堅(視訊)、林工凱、林恒立、周賢章、黃立民(視訊)、顏慕庸(視訊)、李紹誠、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鍾麗綺、施崇敏

主席：周理事長慶明

紀錄：高嘉倫

### 壹、主席致詞

現場及線上所有醫界先進，包含各顧問、邱榮譽理事長、洪監事長、各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防疫專家及秘書長，大家好!大家午安!首先向各位報告，今天也是全聯會一年一度的春酒，晚宴預定六點開席，這次非常榮幸邀請賴副總統蒞臨指導，因賴副總統預定18:10分抵達現場，所以希望今天的會議能於17:30分前結束，屆時再請大家儘速移步至會場等候。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還是照慣例，非常感謝及歡迎三位防疫專家開示及分享疫情最新的狀況。

緊接向各位報告近期處理的會務工作，首先是土耳其、敘利亞賑災募款案，2月8日透過LINE群組徵詢常務理事及理事意見，獲一致同意由本會捐款新臺幣100萬元整，並於次日(2月9日)召開「土耳其、敘利亞7.8級強震募款賑災記者會

」，發起愛心募款活動，籲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全國五萬餘名醫師會員共同響應，截至今日(2月19日)，已募集愛心捐款217件，合計新臺幣494萬元。

接著是物理治療師法、植物醫師法、再生醫療法等相關法案的處理，感謝各位及相關友好團體(學會)無私的付出，不論是積極開會討論、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協調、遊說友好立委及拜會立院各黨團(黨召)等，但我們還是有許多工作需持續處理，這都是為了維護醫療價值及核心。最後跟各位報告有關缺藥的問題，全聯會在過年前行文各縣市醫師公會，轉請會員針對缺藥狀況作品項的調查，截至1月12日，獲131項藥品有缺藥情形，已及時反應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衛生福利部。另今天早上執行會也有討論C5案件，特別是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清查案已有初步結論，非常感謝台北市醫師公會及邱理事長(邱委員)明天於立法院召開協調會，全聯會會蒐集剛剛開會的意見作良好的溝通反應，以上是目前正在進行的事項向各位作簡短的報告，謝謝大家!

今天特別於現場有我們朱建銘理事的大作-極地奇跡，內容是集合朱理事刊登於臺灣醫界雜誌有關南北極地區生態的文章及許多珍貴的照片，分享給大家。

## 貳、洪監事會召集人德仁致詞

周理事長、邱榮譽理事長、吳顧問運東、吳顧問坤光、秘書長及各位前輩，大家好!監事會相較理事會提早二小時於下午12:30分召開會議，自慶明理事長接任以來，所有會務工作都如常順利進行，藉這個機會有幾個面向的事情向各位報告，在今日的理事會進行審查去年(111年)第4季經費收支狀況，確認通過後會再提於下次監事會進行監察工作。

監事會有二項任務，第一任務是協助理事會能夠順利推動相關會務工作，第二任務是財務部份，經理事會通過的財務報表及其相關原始憑證等等，監事會都會安排常務監事、監事及本人一起進行監察工作，先提至下次監事會通過後，再提至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及討論。目前所有會務的工作都順利推動也合乎章程，正如周理事長剛剛所提，剛好契合當下全國醫界所期待的，不論是政策或是醫師愛心表現的呈現；另財務方面，去年(111年)7-9月：總收入約4,276萬元，總支出約4,010萬元，當季盈餘約266萬元，去年累積至第3季餘絀約940萬元，按照慣例全聯會主要的支出會落在第4季，相對我們在穩健的財務狀況下，監事會站在配合的角色，協助會務順利推動。

在會務方面：有關理事、監事員額產生方式，請醫政委員會、法規委員會與智庫三個單位作縝密的研究與規劃，相信有結果會再提於理事會報告。再者是剛剛所提有關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抽查案，感謝邱立法委員泰源及周理事長積極溝通協調，無非是福國利民，讓民眾能獲得最好的醫療照護品質，以上報告。

## 參、陳副理事長相國致詞

大會主席慶明理事長、敬愛的邱榮譽理事長、監事長、秘書長、兩位顧問及線上與在座的各位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首先要感謝我們所有理監事及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在百忙之中仍都一直努力推動會務及服務會員，因有各位的投入及付出，醫師公會全聯會才能做得這麼好，尤其是這段期間各委員會的召委(例如：法規委員會、醫政委員會、醫輔委員會…等)，都很努力地爭取會員的權益，在此，謹代表全國醫師向各位理監事及召委，致上最大的敬意及謝意，謝謝大家!最感謝還是我們的慶明理事長，上任至今已經五個多月，從第一天到今日都還是一樣努力付出打拼，展現出強大無比領導者的氣質及力量，個人深受感動，讓我們給最認真、最投入、最付出的慶明理事長熱烈的掌聲鼓勵，謝謝理事長。

原以為疫情過後逐漸解封，任務會少一點，但想不到事情卻越來越多，例如：C5案件相關核減問題、抗病毒藥物抽查、物理治療師修法等，前面道路還很崎嶇，醫界需團結合作才能共創美好的未來。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肆、黃教授立民、顏院長慕庸、林理事應然防疫專業建議(略)

## 伍、台灣復健醫學會李理事長紹誠：物理治療師法修法過程報告(略)

## 陸、工作報告

一、確認111年11月27日第13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111年11月27日第13屆第2次理事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決定：

(1) 請秘書處成立專案小組重新研擬臺灣醫界廣告刊登辦法及費用，俾利理監事、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能多多推薦廣告刊登。

(2) 餘洽悉。

三、常務理事會決議報告。

決定：洽悉。

四、會務工作報告。

決定：

(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條文修正案，委請基層醫療委員會黃啓嘉召委及醫事法規委員會吳欣席召委再邀集相關專家委員後續討論。

(2)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會第6屆委員聘任作業，111年11月25日函請本會推薦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2席；本會依該會組成及議事辦法，以二倍方式提出名單，爰推薦本會周慶明理事長及陳相國副理事長；黃啓嘉常務理事及顏鴻順常務理事；業於111年12月14日函復衛福部辦理後續事宜。

(3) 餘洽悉。

五、各項會議結論報告。

決定：洽悉。

##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審查本會111年10-12月份經費收支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二、案由：建請同意增加提列111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441,632元暨111年度基金專戶產生之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利息1,142,327元及退撫準備基金利息302,835元，併分別提列至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及退撫準備基金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向鈞服務逾20年自提退休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由退撫準備基金支給向員退休金計新臺幣1,886,497元。

四、案由：請審議本會會務人員曾欣怡、陳仕翰提請離職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由退撫準備基金支給曾員退職金計新臺幣314,988元。

五、案由：請研議112年全國醫師盃羽球賽承辦單位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委請有意願承辦之桃園市醫師公會及新北市醫師公會會後協調，禮讓之縣市醫師公會明年(113年)有優先承辦權(羽球賽)。

(2) 有關是否提高球賽補助費用乙案，移請會員福祉委員會研議討論。

六、案由：建請同意捐助土耳其敘利亞震災新台幣100萬元，並發起愛心募款，籲請醫界響應捐款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同意由本會財務編列項目：捐助費項下捐款新臺幣100萬元整。

(2) 敬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及全國醫師會員共同響應募款，募款截止日延

至112年2月23日。

(3) 建議募集款項優先捐至土耳其醫師會，若該會不接受捐款，則改捐至衛生福利部賑災專戶，交由外交部作為土耳其賑災之用。

七、案由：請審議本會「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草案)」、「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草案)」案。  
。(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及「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如附件一。

八、案由：請審議辦理「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估經費案。(提案單位：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

決議：通過「112年臺灣醫療報導獎」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068,300元整，如附件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25分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12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施行辦法

112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壹、活動宗旨：

為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鼓勵國內新聞與醫療從業人員重視醫藥新聞、報導、文學等各式創作，對醫藥議題詳實報導、發表議論，透過優質醫藥新聞與醫療評論，有效發揮影響力，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塑造臺灣醫療優質形象，特設置「臺灣醫療報導獎」。

####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參、獎勵對象：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或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療評論，優質呈現醫藥議題，提升臺灣醫師與醫療形象，對醫療環境與醫病關係有貢獻之作品。

#### 肆、參賽資格類別：

須為新聞報導或醫療評論作品的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一、平面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

二、新媒體類—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若為專業新聞人員，須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專業新聞網站或數位平台專屬頻道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三、廣電類—專業新聞人員，即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報社、雜誌社或廣播、電視事業機構或專業新聞網站之新聞從業人員、撰寫新聞報導之自由投稿人。

## 伍、徵獎時程

### 一、徵件範圍：

以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發表、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曾參加臺灣醫療報導獎之作品，不符參賽資格。

### 二、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

### 三、頒獎日期：

每年醫師節大會中公開頒獎，112 年度頒獎日期：112 年 11 月 12 日(六)。

## 陸、獎項內容：

一、平面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二、新媒體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三、廣電類：特優 1 名、優勝 2 名、佳作 3 名。

## 柒、作品規格

### 一、平面類：

1. 發表於新聞媒體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刊載平台不拘於紙本，舉凡報刊、雜誌、與不含影音與動畫之網頁均可。
2. 交付報名表一份；參賽作品一式九份(一份須為原件，請以 A4 紙張剪貼；刊於網站平台者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前述內容依序彙整成冊。

### 二、新媒體類：

1. 作品須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若為報類及紙本作品置於網站者則屬平面類。
2. 以單一主題或系列主題為主，發表於 YouTube、社群網路(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或其他新媒體平台之醫療專題報導或評論作品(不含攝影作品)。亦或以多媒體(文字、影音及互動等)形式呈現之作品亦屬此類。

3. 交付報名表一份；影音檔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以 MP4 為佳)，時間長度以 5-10 分鐘為佳)、多媒體作品請附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 三、廣電類：

1. 專題或事件之新聞報導，參賽作品需為刪除廣告後，在廣電頻道播出之內容，請附上影片連結網址(檔案規格以 MP4 為佳)；若屬廣播作品者(含 Podcast 作品)，請附上連結網址(格式規格：MP3 檔案)，並請提供文字稿，若以其他語言播出，須附中文字內容。時間長度不得超過 2 小時。
2. 交付報名表一份；提供參賽作品連結網址、主題說明一式九份(不超過一千字為佳)。

## 捌、獎勵方式

### 一、平面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二、新媒體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參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三、廣電類：

特優作品頒予新臺幣壹拾萬元、獎座乙座。  
優勝作品頒予新臺幣伍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作品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 四、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擇一獲獎。  
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玖、評審辦法

- 一、評審委員 5-9 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專業媒體人員及本會代表。  
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品，送請理事會認可。
-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 拾、報名方式

- 一、本活動併採推薦報名與自行報名兩種方式如下：

1. 推薦報名：

各縣市醫師公會及醫師會員均可具名推薦，請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並列印推薦表單，寄至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並於信封標註推薦獎項名稱，以利本會邀請被推薦人參賽。

2. 自行報名：

有意參賽者自行至本會網站 (<http://www.tma.tw/>) 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敬請列印出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9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二、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

詳細報名方式與流程，將公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網站 ([www.tma.tw](http://www.tma.tw)) 與當期台灣醫界雜誌，請參賽者自行留意。

###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二、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若競賽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單位應提出證明釋疑(如電視節目實際播出之側錄帶)。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人或團體應授權本會就該得獎作品做無償非商業性使用與永久典藏。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
- 四、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五、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 壹拾貳、推廣宣傳活動

由本會視需要於預算內規畫辦理相關推廣宣傳活動。

壹拾參、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12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徵文活動辦法

112 年 2 月 19 日第 13 屆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 一、活動宗旨

針對當前醫療現況，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 二、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參加對象

一般社會大眾，不分年齡及國籍，惟須以中文創作。

### 四、報名與收件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

### 五、徵文主題

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面對新時代、新環境的衝擊，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維護醫療尊嚴，在此，邀请您就「寫出一位(或一群)醫師的溫馨故事、分級醫療(良好的醫病關係)、醫療平權及價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安寧緩和醫療(最後生命旅程的價值)、病人自主權利法(病人自主權的醫療平衡)、長照、大疫情下的溫馨感人小品、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溫馨小故事及其他」等醫療相關主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讓醫師回歸專業，專心提供醫療服務、民眾安心就醫、家屬放心。

### 六、作品規格

1. 題目自訂，文章形式不拘。
2. 字數在 1,200 字為佳（全形繁體中文字，含標點符號）。
3.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時，請勾選投稿主題後，直接將作品繕打於報名系統「文章內容」即可，報名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及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七、報名與收件方式

1.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http://www.tma.tw/>)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匯出「報名表」、「參賽作品表」與「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2.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5 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
  - 已簽署完成的報名表正本 1 份
  -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
  - 已簽署完成的「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八、獎勵方式

1.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
  - (1) 特優 1 名，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
  - (2) 優勝 2 名，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
  - (3) 佳作 5 名，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
2.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九、評審辦法

1.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優勝及特優作品，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
2.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

## 十、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訂於 112 年 11 月 12 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

## 十一、注意事項

1.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包括個人部落格、臉書，嚴禁抄襲及代筆，一經發現，取消得獎資格。

2. 可以筆名發表，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3.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視同棄權，亦不退件。
4.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評選成績公布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擁有發表、轉載、文章修飾等權利，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
6.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十二、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

地址：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02-2752-7286 分機 123 (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

Email：ili.chen@mail.tma.tw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辦理 112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  
「平面類、新媒體類、廣電類及徵文」經費預估表

類別	項目	說明	費用	小計	
獎金	平面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585,000	
	新媒體類	50,000 元*1 名特優 3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140,000		
	廣電類	100,000 元*1 名特優 50,000 元*2 名優勝 10,000 元*3 名佳作	230,000		
	徵文	30,000 元*1 名特優 10,000 元*2 名優選 5,000 元*5 名佳作	75,000		
評審	審查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30,000 元*7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210,000	422,900
		徵文	6,000 元*23 位評審 (視審查案數調整)	138,000	
	出席費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000 元*7 位評審 *2 次會議	28,000	
		徵文	2,000 元*23 位評審 *1 次會議	46,000	
	感謝狀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徵文	30 元*30 位評審	900	
頒獎	獎座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2,000 元*3 個獎座	6,000	6,000
	獎狀	平面類 新媒體類 廣電類	300 元*30 張獎狀+框 300 元*30 張獎狀+框 300 元*30 張獎狀+框	27,000	29,400
		徵文	300 元*8 張獎狀	2,400	
宣傳	宣傳品設計、印刷、 網站建置等	DM 設計、印刷、 網站報名系統	5,000	5,000	
其他	郵電費等雜支	郵寄文宣品、會議資料等	20,000	20,000	
合計			<b>1,068,300</b>	<b>1,068,300</b>	

註：

- 一、第 13 屆公關委員會委員增加 3 位，爰增加審查費新台幣 28,300 元。
- 二、依公關委員會議結論，廣電類優勝獎金(2 名)由 30,000 元提高為 50,000 元，爰增加獎金金額 40,000 元。